

# 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 项目（一期）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一期）设备采购

1.2 采购项目编号：

1.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1.4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1.5 项目内容：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小轮车泵道项目，赛道必须能承接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中国泵道自行车联赛、UCI 竞速小轮车世界杯以及中国竞速小轮车联赛。赛道包括入门波浪道（不少于 250 平方米）、初级泵道（不少于 800 平方米）、UCI 标准赛道（不少于 1800 平方米）、竞速小轮车赛道（不少于 370 米）。其中 UCI 标准赛道须达到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的要求标准，并取得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标准的证明文件。竞速小轮车赛道须达到 UCI 竞速小轮车世界杯组委会的要求标准，并取得 UCI 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UCI 泵竞速小轮车世界杯标准的证明文件。

## 二、货物要求

### 2.1 质量要求

2.1.1 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小轮车泵道项目的 UCI 标准赛道须达到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的要求标准，并取得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标准的证明文件。竞速小轮车赛道须达到 UCI 竞速小轮车世界杯组委会的要求标准，并取得 UCI 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UCI 泵竞速小轮车世界杯标准的证明文件。

2.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保持有效。质保期为 2 年。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 在保修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内人为损坏、恶意损毁、自然灾害损毁、场地正常自然老化损耗，均不在乙方免费维保范围；仅因施工工艺缺陷、主材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与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30960000 元（大写：叁仟零玖拾陆 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以上为含税价格，以上价格包括双方列明的货物种类和数量，超出双方明确确认的部分不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3.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国际团队进场完成赛道造型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取得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标准的证明文件以及 UCI 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UCI 泵竞速小轮车世界杯标准的证明文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项目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涉及结算评审，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质保期（2 年）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3%，保函受益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保函期限为 2 年）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额 100%。

###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场地基础满足乙方国际团队进场条件后 70 日内。

4.2 履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

###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5.2 验收标准：乙方取得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标准的证明文件以及 UCI 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UCI 泵竞速小轮车世界杯标准的证明文件，即视为验收合格。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或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通过。货物交付后 5 日内双方应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需提供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标准的证明文件以及 UCI 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UCI 泵竞速小轮车世界杯标准的证明文件。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7.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八、违约责任

###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能够取得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标准的证明文件以及 UCI 出具的该场地符合申办 UCI 泵竞速小轮车世界杯标准的证明文件。

###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因误期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2.3 因甲方原因、天气灾害、政策管控、现场突发不可控情况等非乙方因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十一、其他条款

### 1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3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1.5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在提供服务前乙方告知收费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履行。

## 1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1.6.2 合同的中止

11.6.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对于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1.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该方有义务及时告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中止合同并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该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该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该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 一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没有及时告知，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另一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该方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1.6.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1.6.3 合同的终止

11.6.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 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6.3.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丁昊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9号南岸新地一期东区1#楼01层110、117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9019774

